

# 榆林市榆阳区 财 政 局 扶 贫 办 文件

榆区政财发〔2017〕44号

---

##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榆林市榆阳区扶贫办 关于印发《榆阳区财政扶贫资金乡级财政 报账制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镇办事处：

为了加强规范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减少中间环节，加快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榆阳区财政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的补充规定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扶贫资金的报账审批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镇办事处审批，报账后报区扶贫办备案。

二、扶贫资金的拨付，项目启动后，可按项目建设合同先行预拨30%的启动资金，后续建设资金按项目进度予以报账。

三、扶贫项目的验收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镇办事处组织验收，区扶贫办、财政局进行抽查。

四、区财政局、扶贫办印发的《榆阳区财政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（榆区政财发〔2017〕36号）文件，凡与本补充规定抵触的，以本补充规定为准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



榆林市榆阳区扶贫办



2017年6月27日